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设计要求；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1、董事、监事薪酬调整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标准

1、非独立董事

公司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公司外部董事在公司领取薪酬每人每年 3 万元人民币(含税)。

2、独立董事

每人每年 5 万元人民币(含税)。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4、监事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按月发放,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奖金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当年绩效考核成绩情况确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届次、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

4、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中的董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是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董事的薪酬方案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中涉及董事和监事薪酬,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